

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第一條、 第二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u>重陽節</u>（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肯定老人對社會貢獻，發給農曆春節、端午節、<u>中秋節</u>（以下簡稱三節）敬老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查縣府所稱三節，原指農曆春節、端午節及重陽節。惟現行條文為中秋節，與原立法意旨未符，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十二月三十一日</u>（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於發放當年度<u>一月一日</u>（含）前已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共同發給敬老禮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第二條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為當年度<u>一月一日</u>（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且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並具有居住事實之長者，由苗栗縣政府發放兩節及本所發放一節，共同發給敬老禮金。</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依據戶役政資訊系統造冊符合前項發放資格者之戶籍資料。</p>	<p>為表達對長者之尊崇與照護，彰顯敬老精神，並回應民意落實老人福利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年齡條件，從現行一月一日修正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上開對象之設籍條件酌增文字說明。</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納入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之長者，基於實務執行考量有另訂施行日之必要，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p>